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520230012号

当事人：上海静安置业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925号二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皎冬 职务：_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在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室及办公场所装修工程存在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整改意见单、整改情况报告、设计单位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叁年 柒 月 贰拾捌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 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3 年 7 月 12 日